

刍议《圣经》对西方文学的影响*

● 闫丽颖^{1,2}, 唐 慧¹

(1. 内蒙古农业大学 职业技术学院, 内蒙古 土默特右旗 014019; 2. 内蒙古大学 外国语学院, 呼和浩特 010020)

摘 要:《圣经》是基督教经典巨著,在英美流传最广、影响巨大的文学名著,也是世界文学宝库一颗璀璨明珠。霍桑的不朽之作《红字》与《圣经》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这种联系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霍桑在《红字》中将《圣经》里的观念和意象(主要是罪,赎罪,背叛,欺骗等)作为其作品的焦点的应用;二是霍桑对圣经典故的巧妙化用。因此,客观、中肯地探寻《圣经》中的典故对欧美作家作品的影响,对于全面、准确把握世界文学发展的脉络和规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关键词:罪;赦赎;圣经典故;霍桑

中图分类号: I1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4458(2009)02-0228-03

一、引言

谈到《圣经》对西方文化(主要是西方文学)的影响,人们公认它是在继承了“二希”这两个传统的前提下发展起来的。希腊罗马文化和希伯来文化是西方文化的两个源头,“在那具有充分感性色彩的,一个个生动具体的希腊神话和基督教《圣经》故事里,的的确确包藏着变幻万千的古代希腊人和希伯来人的历史文化信息。它们像一座座静卧在历史深处的古冢,在灿烂星光下磷光闪烁,光彩夺目,等待我们去发掘,去提问”。^[1]

《圣经》是一座最有魅力的文化宝库,是在英美流传最广、影响巨大的文学名著,是世界文学宝库一颗璀璨明珠,它不仅仅是一部宗教经书,同时又是一部文学价值很高的艺术珍品,对西方文学的影响之深远是其他任何书籍无法比拟的。它在整个西方社会的影响巨大,深入到人们的生活,影响到人们的思想,渗透到西方世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领域。特别是其中所引用的各种典故,成为西方社会中人们喜闻乐见的精辟语言和话题,尤其在西方文学界得到许多伟大的诗人、文豪和艺术家的广泛应用,创造出不朽之作。如英国7世纪的伟大诗人弥尔顿的《失乐园》(Paradise Lost)、《复乐园》(Paradise Regained),可以说,如果没有《圣经》,一部英美文学史就要重修撰写。英美几乎所有重要的诗人、作家都与《圣经》中的观念和意象紧密相关。这使得客观、中肯地探寻《圣经》对欧美作家作品的影响,对于全面、准确把握世界文学发展的脉络和规律,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2]。在运用圣经典故时,最基本的方法是典故的运用,因而了解圣经,尤其是弄清文学作品中的圣经典故,是打通一部文学作品与圣经关系的有效途径,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本文选取霍桑的不朽之作《红字》为例,对其中的某些观念圣经观念和某些圣经主题的运用进行简要的分析,以此把握《圣经》中的典故蕴含对英美文学作品产生的深远影响。

二、霍桑与圣经

霍桑(Nathaniel Hawthorne),19世纪美国浪漫主义小说家,既是美国新英格兰清教传统的继承者,又是其批判者;虽不是清教徒,但却深受其教义的影响。他巧妙地将基督教的经典—圣经中的观念运用在其作品中去探讨人生、人性等问题。这种写作手法一方面得益于作者对圣经的熟悉,另一方面是库柏,爱默生,梭罗等早期美国清教作家影响的结果^[3]。

从小在充满清教徒思想浓郁的家庭里长大的霍桑,不可排除地受到其影响,霍桑在《红字》里的“海关”一章中对其在美国的第一代祖先威廉·赫桑就做了这样的描写:

最早的祖先样子严肃,蓄着大胡子,穿着黑色的大兜篷,戴着尖顶帽。他很久以前便来到这里,来时携着《圣经》和利剑,带着威严的姿态迈步走在人及稀少的街道上,俨然像是这里的一个大人物,仿佛是一个能制造战争又能缔造和平的任务。他的名声远超过我,与他相比,我的名字无人知晓,我的容貌鲜为人知。他是一名军人、议员、法官;在教会里是当权者;他具有清教徒的一切特点,优秀兼而有之。(姚乃强译,1996年9月)

由此可见,圣经在霍氏家族中的历史与地位。与他同时代的其他人一样,霍桑谙熟《圣经》的道德寓意和文学特性。

三、《红字》与圣经

文学作品对圣经典故的运用十分灵活,就圣经典故的运用而言,可以分为人典、事典、语典,意象结构模式和观念等种类。借用或者演绎圣经中的观念是西方文学作品中经常出现的情况,这是由于他们是在基督教文化氛围中成长起来的作家,即使不信基督教不读圣经,也难以避免圣经观念的影响,如罪、堕落、爱、仁慈、宽恕、忏悔、拯救、审判、永生、复活等。这些观念偶尔在作品中提及,有时则成为

* 收稿日期:2009-01-11

作者简介:闫丽颖(1981-),女,黑龙江望奎县人,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助教,内蒙古大学外国语学院研究生,研究方向:英语语言文学。

一部作品的主题。《红字》以描写主人公的心理曲折变化的深刻性而令人震撼,这种深刻性与作者对圣经观念的紧密运用休戚相关,主要表现在对圣经典故和圣经主题的运用上。

霍桑的长篇小说《红字》,以17世纪北美清教殖民统治下的新英格兰为背景,描写了一个受不合理的婚姻束缚的美丽少妇——海丝特·白兰,因犯下了为加尔文教派所不容的通奸罪而受到权力机构的惩罚,并终身在胸前佩戴着一个红色的字母标志“A”(英文通奸 Adultery 的第一个字母)作为惩戒,站在古老的刑台上当众受辱。她的手中抱着这个罪孽的证据:一个出生仅数月的婴儿——她的女儿,珠儿。作家细致地描写了经过长期赎罪而在精神上获得重生的海丝特·白兰,长期受到良心和信仰的谴责而终于坦白了罪过的年轻牧师——丁梅斯代尔,以及企图揭露罪恶一心复仇以致丧失人性的海丝特·白兰的丈夫——罗杰·齐灵渥斯。作者深入地探究了有关罪恶和人性的各种道德、哲理问题。这部作品中的情调是低沉的,小说以监狱和玫瑰花开场,以墓地结束,充满丰富的象征意义。这部作品其书名中的“红”(Scarlet)字,也是根据《新约·启示录》中论及“巴比伦大淫妇”(the great whore of Babylon in purple and scarlet)身着紫色和朱红色的衣服之意的典故而来^[4]

霍桑的《红字》,把“罪”的主题当作关注的焦点。其中每一个人物身上都携带着沉重的罪性^[5]。只是个人对罪恶的态度不同,结果也不同。如海丝特公开承认自己的罪,苦行赎罪,赢得人们的尊敬和爱戴,终于把戴在胸前那本来代表罪恶的红字“A”变成了美好善良德行的象征,成为“天使”;牧师——丁梅斯代尔则选择隐藏自己的罪,心灵备受摧残和煎熬而心力交瘁,耗尽其才华和精力,最后终于拿出勇气袒露了自己的罪孽,心灵得到解脱后死去,成了一名“殉道者”;海丝特的丈夫——罗杰·齐灵渥斯开始企图揭露罪恶,一心复仇,害人害己,反而把自己变成了一个恶魔,一个真正的罪人。作家这种对“罪”的超乎寻常的关注实际上寄寓了他对人性的深刻思考及其对人如何摆脱“罪”获得新生的探讨^[6]。

四、“罪”及“救赎说”主题观念在《红字》中的具体体现

人的“罪”以及相应的“救”问题是圣经人文观念最关键的内核,用神学术语来表达,那就是“原罪说”和“救赎说”。“原罪说”和“救赎说”对西方文化产生了根深蒂固持续至今的影响。“原罪说”源自圣经的古老神话,即旧约《创世纪》中记载人类始祖亚当、夏娃^[7]的神话传说,这一点我们在前一节中已讨论过。在圣经语境中,“罪”是射不中的,“就像人射箭而未中,人与神的关系失常,人偏离了正轨,这就是‘罪’”。

在《红字》这部作品中,“罪”无时无刻无处不在,反应在每一个人物身上,体现在字里行间中,海丝特与年轻牧师——丁梅斯代尔因无法抵制情欲的诱惑而犯下了基督教“十戒”中的一戒,即通奸罪;海丝特为了袒护自己的情人,进而犯下了欺骗罪;身为神职人员的牧师——丁梅斯代尔,违反教义犯了通奸罪,不但没有勇气承认自己的罪,而且还以待罪之身从事着纯洁的圣职,体现了其虚伪和懦弱的本性。罗杰·齐灵渥斯,本是一个受害者,因把报仇雪恨当作生活的唯一目的,对海丝特的情人进行长期的心灵摧残,最后也抑郁而死,反倒由受害者堕落成“最坏的罪人”;小珠儿——一个天使般可爱美丽的小女孩,在文中也被看作是罪孽的产物。这些罪恶在作品中相互交织着散发着阴郁的气息。

按理说,亚当、夏娃犯罪滔天,那上帝应该将他们处死,为什么还要派独生子在世上受难牺牲做替罪羊把人从罪中救赎出来呢?按基督教说法,它体现了上帝的仁慈宽容以上帝之爱来代替上帝之罚。说到底,圣经的救赎观是一种宗教意义上的“拯救”^[8]。圣经传统认为,有罪之人并不是没有出路,只要他及时忏悔和赎罪就能够得到拯救而获得新生。这种“赎罪观”在《红字》中也有体现。海丝特在人们鄙视的目光下忍辱负重地生活,而且一如既往地深爱着牧师,并且把这种爱完全倾注在养育她的女儿——小珠儿,和社会公益上,虽过着清苦的孤寂生活,仍助人为乐,最后赢得了乡亲们的同情与爱戴。她把象征罪恶的红字“A”由“通奸”(Adultery)变成了代表“能干”(Able)、“可敬佩的”,(Admirable)、“天使”(Angle)、“爱情”(Amorous)、“艺术”(Art)、“前进”(Advance)甚至意指“美国”(America)等不一而足,从而恢复了正常人的生活,受到人们的敬爱;丁梅斯代尔七年来因隐瞒自己的罪责而受着良心的谴责与煎熬,最后终于有勇气在公众面前袒露了自己的罪责,在道德上获得了自新,虽因心力交瘁倒在枷刑台死去,但心灵却得到了解脱,甚至把报仇雪恨作为生活中唯一目的的齐灵渥斯,随着丁梅斯代尔的死亡其复仇的图谋也告结束,一年后抑郁而死,他虽然狡猾恶毒,罪恶吞噬了他的灵魂,为了报仇不择手段地在肉体上和精神上折磨着丁梅斯代尔,在死前,他立下遗嘱,把小珠儿指定为其财产的继承人,因而使生活在困苦中的母女过上了幸福美好的生活,同时也给了自己赎罪的机会。以上《红字》中主人公的种种赎罪的行为是乐于向善的,从而我们可以从中看到人性中积极美好的一面。

五、《红字》中圣经典故的运用

圣经典故的化用是该小说的又一显著特点,它使情节更加生动,使人物形象更加丰满。化用的例子,小到一词,达到一个句子,甚至一段话乃至整篇文章。在小说的第二章中,针对海丝特的通奸罪,五个妇女展开了争论,其中一个女人吼道,她是这几个自封的法官中长得最丑,也是最不留情面的。“这个女人让我们大家都丢了脸,实在该死。又没有管这号事的法律?是有的,圣经和法典上都有明文规定。让那些不照法规办事的官老爷们的女儿也去干这号事,去自作自受吧!”这段话有一语双关,化用了圣经中的两处典故:一是《申命记》(22:22):“若遇见人与有丈夫的妇人行淫,就要将奸夫、淫妇一并至死。”二是《约翰福音》(8:1-11)所载:文人和法利赛人带着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就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把她怎么样呢?他们说这话,乃试探耶稣,要得着告他的把柄。耶稣却弯着腰用指头在地上画字……对他们说‘你们中间谁是没有罪的,谁就可以先拿石头打她’。听到这话,众人均退去,只剩下耶稣和那妇人了,耶稣告诫那妇人从此不要再犯罪,并让她走了。作家借这两处圣经典故的化用讽刺了当时的历史背景对妇女惩罚的残酷性,又暗示了海丝特的罪只能又上帝来施行审判,靠自身的赎罪和忏悔就能得到上帝的宽恕,其他人是没有权利之置于死地的。

在《红字》中,海丝特胸前所戴的红字一字母“A”有两层含义,即代表通奸罪也代表能干与善行。这明显地化用了圣经中“该隐记号”的典故,据圣经《创世纪》(4:1-15)记载,该隐因嫉妒其兄弟亚伯而将其杀害,耶和華对其诅咒说:“你种地,地不再给你效力,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该隐反驳说:“我的刑罚太重,过于我能当的……我必流离飘荡在地上,凡遇见我的必杀我”。耶和華对他说:“凡杀该隐

的,必遭报七倍。”耶和華就给该隐立一记号,免得人遇见他就杀他。像该隐额头上的记号一样,海丝特胸前的“A”字,是耻辱和罪恶的象征,是一个严峻苛刻的诅咒,使她难堪和受辱,但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红字具有一种魔力,使她超凡脱俗,超脱了一般的人际关系”。同时也是一个“守护神”。作者借这个典故是想表明,海丝特虽犯下不可饶恕的罪刑并担负着罪人的记号,但与此同时她也是一个不容其他人迫害的圣洁形象。

海丝特的女儿的名字—珠儿,也化用了圣经典故,据《新约·马太福音》(13:45—46)中记载“天国又好像买卖人寻找好珠子,遇见一颗重价的珠子,就去变卖她一切所有的,买了这颗珠子。”小说中,之所以给她的女儿取名“珠儿(Pearl)”,是因为这个孩子是海丝特耗费了一切才得来的宝贝,对她极其珍视,因为她为这个孩子付出了沉重的代价—胸前佩戴代表罪恶的标志—红字“A”在枷刑台上示众,忍辱负重得苟存于人世,暗示了海丝特对自身遭遇的态度,也暗示了海丝特对未来得救所抱有的希望,若不了解圣经典故,就无法正确领会故事背后的意蕴。

在塑造齐灵渥斯的形象时,作者也运用了圣经中有关蛇和撒旦的典故来揭示他邪恶、狡猾的本性。蛇是《圣经》中较为典型的一个意象母题,它是一种遍及各地,以它特有的形体和令人恐惧的外表给人类留下了深刻记忆的动物,它作为一种象征符号而沉淀在人类无意识的深处。在《旧约·创世纪》中,它是作为一种象征符号出现的,它引诱夏娃偷吃禁果,违背上帝旨意,从而导致人类的罪恶,因此它的意象寓意是诱惑、欺骗与背叛。这个意象凝聚了人类从远古以来长期积累的巨大心理能量,因而具有人类感觉与联想的共通性。在后世的文学作品中不断出现,形成了一个固定的原型。这个原型在《圣经》其他地方演变成了撒旦和魔鬼,它曾企图引诱义人约伯和救世主耶稣反抗上帝,对他们进行各种各样的考验和折磨。蛇作为一种邪恶的象征符号在文学史上繁衍出了一个庞大的家族。《圣经》作者将欺骗、诱惑、背叛这些经验中的事,通过动物和魔鬼使之具象化。而霍桑作品中的代表这种理想的则是现实生活中的^[9]。《红字》中的齐灵渥斯为了报仇雪恨,想方设法处心积虑地查找海丝特的同犯,他通过各种阴谋手段和种种迹象得知年轻的牧师丁梅斯代尔就是他要找的人。因此他表面上是为了更好地观察丁梅斯代尔的病情,以便给予更好治疗,实则为了从肉体上尤其精神上折磨丁梅斯代尔,以削弱他的体力和精力,他为了一己之仇所表现出来的老谋深算、恶

毒狡诈是在令人发指。就连牧师在弥留之际,他仍对牧师不断咆哮。将《圣经》中的博爱精神置之脑后,把复仇作为唯一的生活目标,最后堕落成真正的“罪人”,以结束自己的生命而告终。虽然他在遗嘱中将其财产留给了珠儿,但仍改变不了他罪恶的本质,这与圣经中蛇和撒旦的形象和本性如出一辙。

六、结语

综上所述,《圣经》与西方文学关系十分紧密,对其影响源远流长。《圣经》是几乎所有西方作家文学作品的灵感来源,他们从《圣经》中选取材料、化用典故、借用其结构模式等。《圣经》中的精神意念至今仍沉积于西方一流作家的作品当中,可以这样说,如果没有圣经,也许我们要重写西方文学了。我们不当把《圣经》仅仅看作一部宗教经典,而且更应当把它看作一座世界文学宝库。它—作为一部经典力作,其自身所蕴含典故的审美价值和艺术魅力,为世界,尤其是西方文豪们提供了丰富的创作源泉。《圣经》对霍桑的影响还远远不止这些,圣经观念的运用和典故的化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限于篇幅,这里不做一一探讨。□

参考文献:

- [1]马小朝. 宙斯的霹雳与基督的十字架[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2]刘丛如, 吴向军. 《圣经》对英美文学的影响简论[J]. 湖南科技学院学报, 2006(6).
- [3]梁工, 程小娟. 圣经与文学[M].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6.
- [4]齐揆一. 基督教与西方文学艺术[J]. 青岛大学师范学院学报, 2000(3).
- [5]金丽. 圣经与西方文学[M]. 民族出版社, 2007. 126, 133.
- [6]肖四新. 《圣经》原型—莎士比亚创作的基石[J]. 外国文学研究, 1996(3).
- [7][美]霍桑. 红字[M]. 姚乃强, 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1996.
- [8]金丽. 圣经与西方文学[M].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7.
- [9][美]里兰得. 奥肯博士著[M]. 李一为, 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7.
- [10]梁工. 圣经文学研究[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7.
- [11]刘丛如, 吴向军. 《圣经》对英美文学的影响—以莎士比亚、海明威为例[J]. 中国宗教, 2006(6).
- [12]刘建军. 基督教文化与西方文学传统[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 [13]马小朝. 宙斯的霹雳与基督的十字架[M]. 上海: 学林出版社, 1999.
- [14][加]戈登, 菲.[美]道格拉斯. 斯图尔特圣经导读(上)—解释原则[M]. 魏启源, 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0.
- [15]孙巍. 试析《圣经》对西方文学的影响[J]. 池州师专学报, 2006(12).
- [16]张宏志. 谈伊本鲜明的爱与恨—浅析《榆树下的欲望》中伊本的性格特点[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3).
- [17]左雁. 教育爱在外语教学中的体现与运用[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1).

(接第223页)

些变故, 得而不喜, 丧而不忧, 那么哀伤和快乐的体验就不会随意影响我们的心情, 我们的心灵就是平静和幸福的。

三、结语

进入现代社会以来, 世人的生活境域已有了很大改善, 人们理应生活得更加幸福! 可事实却是越来越多的人总是抱怨生活压力太大, 幸福指数太低, 以至于学习、工作、家庭、金钱甚至爱情等等这些原本应该是生活幸福所在的东西, 却变成了精神的枷锁和身体的牢笼。如何破解这样一个世纪难题呢? 也许我们都更需要回首千年, 重新以庄子为心灵导师, 自觉保持对人生、生命、生活、信念的眷恋与爱护, 顺道守德, 淡泊名利、看破生死, 进而追求那种身心合一、天人合一的幸福境界, 只有这样, 我们才能在自身与社会的探求过程中获得更多的幸福。

我们还应该学习庄子那种逍遥自在的处世之道, 不要被无止境的物质欲望束缚了原本自由自在的心性。寻找幸福、体验幸福时不妨把幸福标准降低些、内涵泛化些, 对日常生活中那些有常无常、平平淡淡的充分体验又何尝不是一种幸福呢。幸福是一种内在的、个人、自我的生命体验, 它是一种自我满足, 是随遇而安, 也是对生命的客观尊重。如果我们不再浮躁、功利地对待生活, 如果我们能用享受的心性去体验生活, 用审美的眼光去对待生命, 用敬仰的态度去顺应自然, 那么幸福就真的离我们不远了! □

参考文献:

- [1]陈鼓应. 庄子今注今译[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1.
- [2]于丹. (庄子)心得[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7.
- [3]曹础基. 庄子浅论[M].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1987.
- [4]陈红兵. 庄子研究的不同视角和方法—陈鼓应、刘笑敢、颜世安庄子研究述评[J]. 淄博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2(1).